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开

国企专区

政策文件

金融服务

CA互认

咨询服务

互动交流

通知公告列表 > 通知公告

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实施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来源：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日期：2025-11-17 点击率:3099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辽发改法规〔2025〕84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
评标组织实施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连市海洋发展局，丹东、锦州、营口、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现将《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实施操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组织实施操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文件要求，保障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推动实现服务标准统一、监管高效协同、资源互通共享，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总则

（一）本指引适用于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组织服务、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

（二）远程异地评标是指评标专家在不同地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通过网络使用电子评标系统（含专业交易工具）进行评标的活动。组织形式分为本地分散评标、省内网络远程分布评标和跨省网络远程分布评标。本地分散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分布在一个市级行政辖区内不同地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进行评标。省内网络远程分布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分布在不同市级行政辖区评标场所进行评标。跨省网络远程分布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跨专家库抽取且分布在不同省级行政辖区评标场所进行评标。

（三）全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原则上优先采取

省内远程异地分布评标组织形式。在全国远程异地评标推广条件成熟后，逐步有序开展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导致跨市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无法正常实施的，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将本地分散评标作为应急性、补充性的评标组织方式。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 单个招标标段（包）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以下标准：工程施工类（含工程总承包）3000万元（含）以上，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类400万元（含）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200万元（含）以上；或者同一招标项目中，属于同一专业类别的多个标段（包）合同估算价累计达到上述对应标准的；或者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对应标准的，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施工类招标项目；

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政策性资金的；

3. 招标项目对评标专家的专业能力或实践经验有特殊要求，且在本地区专家库中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数量不足或专业能力难以满足评标需要的；

4. 招标人自愿采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基于廉政风险防控、评审质量保障等认为确有必要采用的。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招标人申请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复杂或国家有特殊要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难以保障评审质量的；

2. 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或需多专业专家现场深度协同评审，确需集中评标的；

3. 评标工作量大，预计需连续评标超过当日正常工作时间，且不具备远程隔夜评标保障条件的；

4. 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较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所产生的组织协调、技术保障等成本与评审效益存在明显失衡的；

5. 其他经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情形。

（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的，异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鼓励应用智能辅助评标模式，提升评标效率、质量和客观性。

二、组织服务

（六）远程异地评标主要依托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开展，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所为主，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依法建设的评标场所工位纳入全省共享资源目录后，可作为评标资源的补充使用，同时应依法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在线监管。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分为评标主场、副场，评标项目所属地区（地址）或受理

项目交易的评标场所（工位）称为评标主场，与评标主场不同地址的评标场所称为评标副场。主场负责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所需的电子交易系统及专业交易工具，副场配合主场完成专家抽取、场地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项目评标、评标报告签署、资料保存、线索移交等工作。招标人委派代表参与评标的，一般应当在评标主场参加评标。

（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现场服务（见证服务）保障工作，设置相对独立的评标工位，配置符合标准的计算机、摄像头、麦克风等必要硬件设备，做好评标过程中网络环境、环境监控、专家身份验证等设施条件检查和调试工作，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各项必要的服务保障要求。

（八）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承担所属评标工位共享、预约等管理职责，应当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共享、保障服务、内部监督等相关管理服务制度，组建专项服务保障团队，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服务、协调以及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组织保障等工作。

（九）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登记所属全部评标工位数量，一个地区（包括市县两级）专属共享工位开放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本地区内评标工位总数的20%，单一评标场所不满足5个（含）评标室则至少共享1个评标室工位，专属共享工位要优先用于远程异

地评标活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实际需要，有序提升开放共享评标工位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提升共享工位开放比例，直至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工位资源统一调度、协同运行和共享共用，满足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需求。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的共享工位工作。

（十）现已具备评标场所（含工位）线上预订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继续保留使用针对非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或其他交易领域项目场所预订工作，但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含门禁等硬件设施设备），在本指引印发60日内完成与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实时动态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提升协同效率。尚不具备评标场所（含工位）线上预订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应用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向交易发起人提供线上评标场所（含工位）预订服务。在本指引印发60日后，不鼓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任何形式的线下评标场所（含工位）预订服务。

（十一）评标主场、副场所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分别负责各自场内评标专家身份验证工作，统一集中保管通讯工具，引导至评标工位，并为评标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餐饮、住宿、医

疗应急等服务保障工作，分别由主场、副场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协调安排，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费用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主场、副场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实际协商确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公布评标专家就餐、住宿等保障方式和费用支付渠道，收取交易服务费的，应当同时公布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二）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原则上要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线上运行服务模式。各类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全面、细致的技术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服务，集成评标专家云签名、会议交流工具、音视频调取等功能，对接评标专家抽取、身份核验、考核评价、劳务费发放以及评标活动监管等功能，实现专家身份自动调取核验、评标项目自动拉取匹配、评标工位精准推送获取等，并安排专人进行技术保障，解决系统存在的潜在问题。

（十三）确定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同时，通过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提出评标工位预订申请，单一评标副场工位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不得要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的评标场所（含工位）预订系统重复进行评标工位预订。

(十四)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应当在收到远程异地评标工位预约申请 3 日内予以确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确认后的预订申请各方不得更改。如项目延期确需修改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展评标至少 5 日前通过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提出变更申请，并应当如实客观说明相关情况和理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完成核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要指定项目负责人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衔接后续服务保障工作。评标场所当日非共享工位已预约满且专属共享工位尚有空余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通过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预定专属共享工位用于保障本地集中方式项目评标。

(十五)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进行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名单打印（最终）、履职考核评价等全流程管理和组织工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线上形式发放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未使用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发放的，应将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结果信息录入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项目服务保障负责人，准确填写联系方式，主动与评标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及时沟通机制，配合做好评标全过程服务保障

工作。

(十六) 在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与外省远程异地评标推广工作牵头部门签订的服务保障协议框架下，招标项目采取跨省网络远程分布评标组织形式的，受理项目交易的省或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要协助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选取评标副场且应当满足随机匹配。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前与副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取得联系，原则上要征得对方同意，衔接好服务保障和项目监管工作。

(十七) 评标主场、副场应当按照标段项目分类存储的原则，规范存储评标场所环境音视频资料，妥善保存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中形成的场所环境音视频资料。评标主场可根据管理需要或项目实际要求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提出以适当方式移交副场环境音视频资料；同时，负责收集、整理和整体归档，供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等按需调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可探索实施“云见证”模式，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辅助监管服务。

三、监督管理

(十八) 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抽取的专业数量以及评

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线上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方式对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实施全流程、全方位和全覆盖监督，大力推行智能化在线监管，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负责，评标主场、副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需配合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地域管辖优先原则，评标过程中突发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主场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处置，副场所行政监督部门配合处置，最终责任认定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二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场的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位桌席外的行为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负责记录，在评标工位桌席的评标行为由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负责记录。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评标主场、副场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并保留相关证据，如实并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二十一）评标主场、副场所的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组长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民主推选产生，专家应独立客观公正进行评审，且有义务配合处理异议和投

诉等事宜。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须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异议或处理投诉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协助答复质疑和处理投诉。

（二十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程序评审，使用线上会议交流工具进行交流和沟通，主动开启或恢复会议交流工具，承担视频录制主体责任。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原则上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交流沟通的内容均是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涉评标委员会正常的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或专家正常交流沟通。

（二十三）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主场、副场应当按照专家库组建单位有关规定对评标专家履职行为进行评价，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专家按照《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细则》规定进行考核评价。非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专家按照专家库组建单位规则管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监管权限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和处罚。

四、应急处置

（二十四）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个人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评标的，招标人应按照规定进行补充抽取或从备选专家中选取专家参加评标。

（二十五）项目在当日未能如期完成评标，需转为隔夜

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协调评标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做好后续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六）因不可预见的原因（评标系统技术故障除外）导致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经请示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直接转为本地区评标场所集中评标，并补充抽取专家或从备选专家中选取专家，继续开展评标活动。

（二十七）因评标系统技术故障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开展时，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通知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以及评标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于评标活动尚未开始的且评标委员会已组建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选择等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或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解散评标委员会后，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对于评标活动开始后，当天能够解除故障的，可以继续评标；当天无法解除故障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解散评标委员会，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并对电子招标投标资料进行整体加密封存，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十八）评标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应当将应急处置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项目档案一并存档。

五、附则

(二十九)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建立全省统一的协同保障服务体系，解决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实施过程中资源调配、居中协调、应急处理、责任认定等事宜。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处置远程异地评标中违规违法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不得另行制定其他规定。

(三十) 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依法建设的评标场所工位，经相关部门验收符合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工位建设标准，并经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认可，依法接受其在线监督与动态监管，确保服务过程规范透明、运行全程可溯、责任清晰明确，可纳入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参与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服务。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工位建设标准由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制定并适时更新。

(三十一)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方式、副场补偿机制以及评标活动服务保障等相关费用的参考标准，由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根据实际另行制定。

(三十二) 各地应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严格依据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统筹推进电子交易系统功能优化与评标场所工位设施升级改造，优先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功能迭代、系

统对接和局部改造等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切实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确保系统兼容、数据互通、安全可控。

（三十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



[联系我们](#)

[帮助服务](#)

[社会监督](#)

[服务协议](#)

[隐私政策](#)

主办单位：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网站浏览量：**71651843次**

今日浏览量：**4751次**

技术支持：辽宁省网联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内容

ICP备案序号：辽ICP备09027512号-6

